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
邀請或要約。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非常重大收購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A及賣方B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32%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須分別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

本集團須以現金支付部分代價，另部分代價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08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完成的先決條件、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或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正式買賣協議將於本集團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審閱結果後由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地透過目標公司擁有煤礦公司的全部股權49.2%。鑒於(i)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A的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A為目標公司B的控股股東；及(ii)買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及煤礦公司各自的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煤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B的財務業績(其少數股東權益分佔40%)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A的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A的綜合財務業績(其少數股東權益分佔18%)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的先決條件、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或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根據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與目標集團及煤礦有關詳情的公告。本公司其後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編製的煤礦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寄發上述通函的預期日期將於上述與買賣協議有關的公告內披露。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A及賣方B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32%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00元。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參與各方

- (i)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A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iii) 賣方B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iv) 目標公司A

(v) 目標公司B

賣方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框架協議日期，賣方A為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50%及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框架協議日期，賣方A由賣方B及另一身為香港公民的個別人士（「賣方A股東」）以等分持有。就董事所知悉及經適當審慎查詢後，賣方A股東及賣方B透過彼等各自於賣方A的持股而為商業夥伴。

賣方B為一名香港公民。於框架協議日期，賣方B為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乃透過本集團在其煤炭貿易業務的一名客戶商業引薦介紹予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各為(a)獨立第三方及(b)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聯繫人各自於過去12個月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A及賣方B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及32%權益，總代價人民幣615,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0元須分別支付予賣方A及賣方B。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82%，而目標公司A則持有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目標公司B為煤礦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煤礦公司則持有多家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礦資源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於本公告「股權圖表」一節。

經賣方確認，煤礦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煤礦。目標集團及煤礦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資料」一節。

代價

總代價人民幣61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0,300,000元)應當以下列方式按彼等各自持有銷售股份的比例支付予賣方：

- (i) 當中人民幣50,000,000元(或港幣等值金額)須於簽署框架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誠意金(「誠意金」)；
- (ii) 當中人民幣215,000,000元(或港幣等值金額)須於刊發包括框架協議詳細條款的公告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預付款」)；
- (iii) 當中人民幣153,500,000元(或港幣等值金額)須於買賣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v) 當中人民幣46,500,000元(或港幣等值金額)須於賣方轉讓銷售股份予本集團的登記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v) 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08元(按框架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報的即日匯率中間價計相等於約人民幣0.252元)的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誠意金已獲本集團支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須待本公司識別的集資方式為代價的餘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人民幣1,2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25,000,000元)(參考一名中國資產估值師編製的有關煤礦公司的一份草擬資產估值報告及一名中國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煤礦公司資產淨值的一份草擬報告，煤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000,000元)；(ii)估計煤礦公司的未來生產規模；及(iii)中國未來能源需求及煤炭業前景。

作為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委任合資格人士估算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儲量及煤礦公司的估值，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倘(i)煤礦的可用煤炭儲量數字及賣方在框架協議披露的煤炭公司資產淨值(即可用煤炭儲量數字10%之內及資產淨值30%之內)與合資格人士提供的估算及估值並無重大差異(請參閱本公告「主要承諾、保證及擔保」分節第(8)段)，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及(ii)賣方並無在框架協議作出重大失實陳述，則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代價金額不會改變或調整。

代價股份

根據框架協議，代價當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595,238,095股代價股份撥付。代價股份應當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將獲授的特定授權發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3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1%。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各自之間互為平等並將與當時所有存在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港幣0.308元(按框架協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報的即日匯率中間價計相等於約人民幣0.252元)(即股份於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330元折讓約6.6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311元折讓約0.96%；及
- (iii) 按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676,740,000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4,163,452,227股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027元折讓約23.52%。

董事會認為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的現有市值，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並無直接計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且數字本身並非最新。由於股市狀況不斷變化，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更適當地反映股份的現有市值，因此，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根據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發行價。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要承諾、保證及擔保

- (1) 於支付誠意金後，本集團有權委任獨立第三方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技術、財務及法律範疇及本集團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範疇進行盡職審查

審閱。賣方應當盡最大努力及應當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在盡職審查審閱中合作並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 (2) 除另有披露者外，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當保證目標集團擁有的所有資產有效存在及存續，以及目標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具備進行正常業務所必要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有效執照、證書及許可。
- (3)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當促使本集團於完成後將會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並有權提名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逾半席位的董事數目。
- (4) 賣方承諾，彼等不會互相委任或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於完成後就目標集團的投資、財務或經營決策方面代其行使表決權。再者，未經相關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事先同意，賣方不得出售彼等在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惟相關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東則應當享有收購該等權益的優先權。
- (5) 除另有披露者外，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當保證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資產須概無任何產權承擔、限制及／或權利缺陷，以及(i)賣方為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ii)賣方A及目標公司A為目標公司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及(iii)目標公司B為煤礦公司全部權益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 (6) 除另有披露者外，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當保證，目標集團持有的現有勘探權及開採權為合法有效，並且已通過前一年的年度檢查。此外，目標集團的勘探權及開採權的採礦邊界並無爭議。

- (7) 賣方承諾，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目標集團不得欠賣方B和賣方A及其實益擁有人任何借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債(除框架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相反，賣方B、賣方A及其實益擁有人亦不得欠目標集團任何借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負債。
- (8)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當保證，(i)根據適用的中國準則，參考所持有的現有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煤炭資源及儲量的地質核證報告、勘探報告、存檔證明及發給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文件，煤礦公司控制的可用煤炭儲量為250,000,000噸；(ii)參考一名中國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煤礦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報告草擬本，煤礦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6,000,000元。賣方及目標公司亦保證，框架協議所載的煤礦資料及詳情為真實及準確。

獨家性

自簽署框架協議起至完成的期間內，賣方與目標公司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就出售目標公司及／或煤礦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煤礦公司的任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勘探權及開採權)商討、討論或訂立協議。賣方及目標公司無權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

終止框架協議及退回代價

根據框架協議，其訂約方同意：

- (1) 倘賣方、目標公司或煤礦公司違反承諾、保證及框架協議的獨家性條款，則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或與賣方重新磋商目標公司B的最終估值。
- (2) 倘買方以上述(1)段所載的方式終止框架協議，則賣方須於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償還所收取的誠意金及／或預付款總額，連同利息(按買方付款當日起至賣方應向買方悉數償還所收取的誠意金及／或預付款總額當日止期間

每月利率0.5厘計算)。倘賣方未能向買方償還所述金額，則須就所述金額繳付罰款，罰款以每日利率0.02厘計算，直至所有未償還款項結清為止。買方因變現所有上述來自賣方的還款而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應當由賣方承擔，而賣方A及賣方B則須就此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 (3) 倘買方以上述(1)段所載的方式終止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所訂明的先決條件未根據協議所列明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達成或豁免，則買方有權終止框架協議。賣方須向買方以上述(2)段所載的方式償還收取的誠意金、預付款及／或代價(以現金代價或代價股份的形式)的任何其他金額總額。
- (4) 為保證賣方履行上述段落所載的退款責任，目標公司B自願及無條件地質押其於煤礦公司的49%股權予買方作為抵押並於簽署框架協議當日與買方訂立一份獨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目標公司B進一步承諾，其須於進行任何必需的登記程序時積極與買方合作。此外，賣方B、賣方A及其實益擁有人將自願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予買方以保證賣方如上所述履行退款責任。
- (5) 倘買方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因賣方引致的理由或不按照框架協議者除外)，則賣方毋須向買方償還誠意金(但須償還預付款)。倘賣方單方面終止框架協議(因買方引致的理由除外)，則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預付款及誠意金的雙倍金額。

有關上述(4)段所載目標公司B質押煤礦公司49%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已經由本公司、買方及煤礦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此外，為進一步保證賣方履行根據框架協議的退款責任，目標公司B(作為保證人)與買方(作為委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亦訂立了一份獨立的擔保合同，據此，目標公司B須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予買方。

正式買賣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完成的先決條件、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或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的正式買賣協議將於本集團信納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審閱結果後由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

有關買賣協議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50%。目標公司A在目標公司B擁有60%的合法及實益權益。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A及目標公司A分別擁有40%及60%。目標公司B在煤礦公司擁有全部的合法及實益權益。

煤礦公司

煤礦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目標公司B全資擁有。煤礦公司持有多家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的附

屬公司。經賣方確認，煤礦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煤礦，及煤礦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供應及銷售煤炭、及煤炭採購及生產的配套業務營運。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地透過目標公司擁有煤礦公司的全部股權49.2%。鑒於(i)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A的控股股東及目標公司A為目標公司B的控股股東；及(ii)買方有權委任目標公司及煤礦公司各自的絕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煤礦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B的財務業績(其少數股東權益分佔40%)將綜合計入目標公司A的財務報表，而目標公司A的綜合財務業績(其少數股東權益分佔18%)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煤礦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煤礦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綜合收益表		
收益	419,756,157	420,890,16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7,374,628	35,975,83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7,184,395	25,390,25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淨值	512,502,154	533,332,262

煤礦

煤礦位於三個礦區，包括(i) 中國廣西合山市；(ii) 中國廣西河池市羅城仫佬族自治縣；及(iii)中國貴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仁縣。來自煤礦的煤炭主要為用作生產鋼材及冶煉黃金的煉焦煤和用來產生能源的動力煤。

根據賣方的陳述及取決於本集團將進行的盡職審查審閱，煤礦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在煤礦進行開採活動的採礦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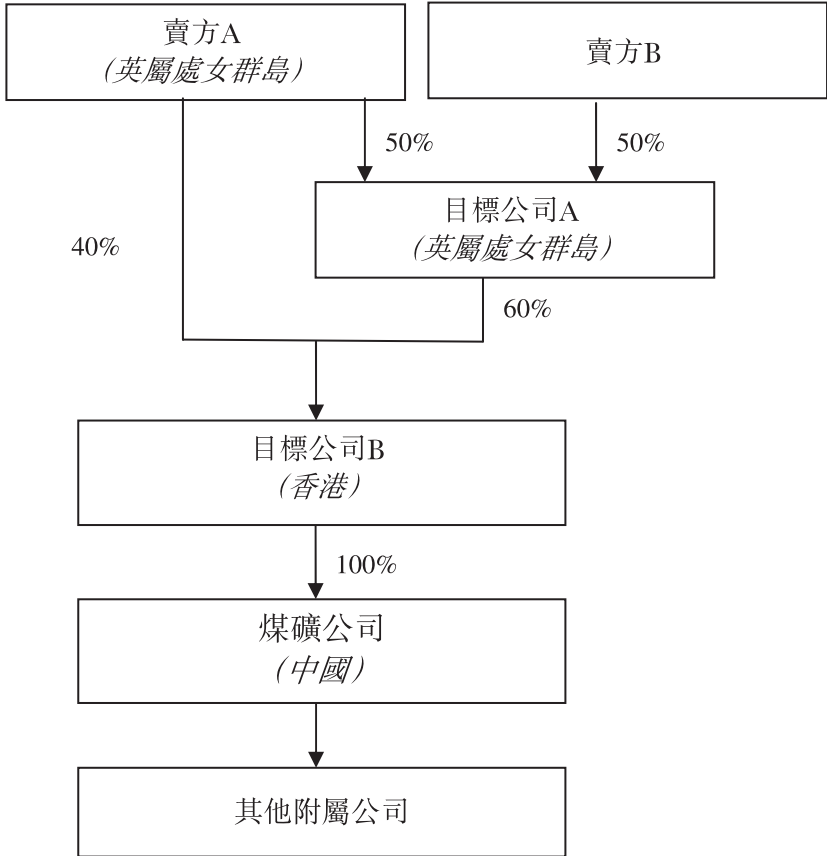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來進行盡職審查審閱並出具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資產及許可證擁有權連同業務營運之合法性以及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之合法性。此外，如本公告「代價基準」分節所提及，本公司亦將會委任合資格人士來估測煤礦的總煤炭資源／儲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就這方面，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本集團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審閱結果通知股東有關煤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煤礦的更多資料。

此外，本公司將於取得經有關盡職審查審閱結果而得出的目標集團及煤礦進一步資料後制定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如生產計劃、發展策略、資本開支、人力及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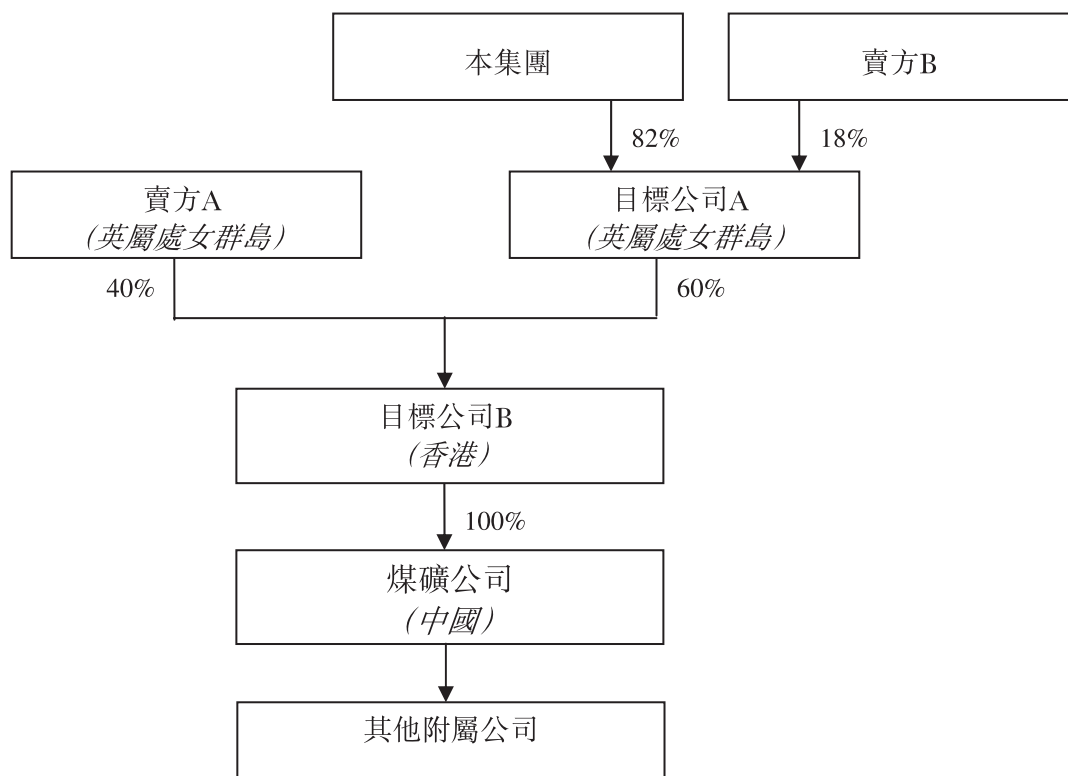
股權圖表

下列圖表展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及融資租賃。

煤炭為發電的主要能源並用作若干其他用途，如煉鋼和水泥生產。煤炭消耗量穩步上升，因此該不可替代能源出現短缺。儘管全球經濟危機持續及前景不明朗，由於中國作為世界工廠及主要消費者的地位，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將會對原材料及能源出現龐大需求。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收購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以來，煤炭貿易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該業務部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約66.4%。年內，本集團亦大力探索上游資源，並評估多個大型礦產資源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及成立專業人員團隊，為本集團轉型成為除了從事貿易業務外亦身兼大宗商品及能源綜合供應商的公司奠定基礎。基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探索上游煤礦資源的一個良好投資機遇，並穩定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的供應來源。此外，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有足夠專業管理持續擴充的煤炭業務。現時，本集團不擬於收購事項後出售／終止／縮小其現有業務。

經考慮前述事項連同煤礦公司的過往盈利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總代價金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價)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上文「主要承諾、保證及擔保」及「終止框架協議及退回代價」兩個分節分別所述由賣方作出的承諾、保證及擔保連同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之退款機制，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受到框架協議保障。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概要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86,343,570	54.91	2,286,343,570	48.05
賣方 (及/或彼等的代名人)	—	—	595,238,095	12.51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京華山一」) (附註2)	6,630,000	0.16	6,630,000	0.14
其他公眾股東	1,870,478,657	44.93	1,870,478,657	39.30
總計	<u>4,163,452,227</u>	<u>100</u>	<u>4,758,690,322</u>	<u>100</u>

附註：

-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 京華山一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京華山一以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身份持有合共6,63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0股股份及1,350,000股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乃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員工作為獎勵。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將於歸屬期結束後轉讓及歸屬予有關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員工。
- 本表所列數據並無計及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予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的718,485,94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已作出最大幅度調整)。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任何時候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須採取適當步驟／措施確保股份維持足夠最低公眾持股量（如必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表決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完成的先決條件、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或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根據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審閱的結果與目標集團及煤礦有關的詳情的公告。

本公司其後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經擴大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編製的煤礦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寄發上述通函的預期日期將於上述與買賣協議有關的公告內披露。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煤礦公司」	指	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煤礦」	指	位於 (i) 中國廣西合山市；(ii) 中國廣西河池市羅城仫佬族自治縣；及 (iii) 中國貴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興仁縣等地的煤礦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的獨立技術顧問及/或估值師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框架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615,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08元，即緊接框架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黔西南」	指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其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及／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條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中41,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合共相當於框架協議日期目標公司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A」	指	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煤礦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買方A」	指	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李丹丹女士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告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